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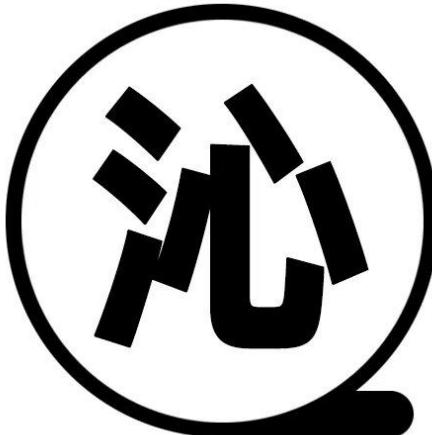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53977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3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七点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7号3幢401室

代理机构 阿尔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气体引燃器；装饰喷泉；水族池加热器